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而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校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籍学生。

###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作为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委员。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 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四) 提出维持原处理决定或撤消原处理决定等复查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并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和有关部门。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决定；
- (二) 退学处理决定；
- (三) 违规、违纪处分决定。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

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申请书应当注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申诉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

（二）申诉材料是否齐全；

（三）是否超过申诉期限。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对申诉材料审查的结果，分别作出相应的裁定：

（一）申诉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诉，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将申诉材料退回申诉人限期补正。过期未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申诉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或申诉事项属于受理范围，但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

##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申诉人所在系可以派一名代表列席会议，参与讨论，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申诉人应当出席复查会议，并依据复查程序在会议上发言。

**第十五条** 办公室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按放弃复查申请处理，申诉复查程序终止。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延期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 1 天通知申诉人，由办公室另行安排复查会议时间。

**第十六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常务委员担任。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介绍学校对学生处分受理的情况；

（二）申诉人申诉；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 第五章 申诉的复查结论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复查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 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 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学生违纪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大于或等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对所作出的决定，赞成的人数大于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受理机关应当将复查决定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寄送交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做出之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人撤回申诉申请的，申诉复查终止。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有关文件规定自行废止。

2017 年 8 月